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哲維

生前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村
00號之5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7
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哲維明知被害人PHAM THI VAN ANH
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范氏雲英，下稱范氏雲英）於民國111
年9月4日，透過綽號「阿莊」之友人向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
○路0段000○0號阿宏機車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
元購買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被害人係越南籍移
工，依當時法令無法登記為車主，故雙方約定將該機車登記
在黃俊銘名下，復於同年9月16日改登記於被告名下。詎被
害人取得上開機車後，於同年11月27日因違規停車遭開罰，
綽號「阿莊」之友人聯繫被害人，除要求繳納該罰款外，並
要求先墊款2,000元作為日後罰款之抵押遭拒。被告為索回
機車，竟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11年1
2月7日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報案稱該機車出
借被害人後遭被害人侵占並提出告訴。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之誣告罪
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
01 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揆諸上開
02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07 法官 許自瑋
08 法官 何宇宸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